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信债 01、143278。
3. 发行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

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

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止。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 担保人和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7 信债 01”的票面利率为 4.60%，每手“17 信债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00 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3 日
- 2、本次付息日：2018 年 9 月 4 日

##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7 信债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6.80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对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 信债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6.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7 信债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

交易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7 信债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程潇逸

咨询电话：010-59668333

传真：010-84868699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100004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程潇逸

电话：010-59668333

邮政编码：100004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刘昊

电话：010-86451363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17信债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